

甲良镇 2025 年新场村、益觉村基础设施 建设项目施工合同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 荔波县甲良镇人民政府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 贵州明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荔波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等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乙方经项目招标程序,成为甲良镇 2025 年新场村、益觉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施工中标方。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一致意愿,现就该项目工程施工事项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名称: 甲良镇 2025 年新场村、益觉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二、工程地点: 甲良镇新场村、益觉村

三、工程建设内容及规模

1. 新建益觉村甲岸组灌溉渠道共 540 米,规格为 0.3 米×0.3 米(内空),渠道边墙厚度为 15 厘米(C20 混凝土),渠道底板

为5厘米碎石垫层+10厘米C20混凝土)。2、敷设新场村更兰山塘至拉守灌溉管道5076米(规格:其中DN160PE输水管1860米,压力等级为1.25Mpa;DN110PE输水管3216米,压力等级为1.0Mpa)。3、修复新场村更兰组渠道(灌排两用)45米(规格:内空0.7米×0.7米,两侧边墙厚度为30厘米(C20混凝土),渠道底板为5厘米碎石垫层+10厘米C20混凝土)。4、新场村老场组生产便道共硬化961平方米,其中①窄路扩宽,平均扩宽2米,扩宽长度105米;②新建生产便道硬化长206米,平均宽3.5米,设1个会车道30平方米。路面结构为:5cm厚的碎石垫层,15cm厚的C25混凝土面层。(具体工程量以设计和实际现场为准)。

四、工程总价:工程合同价为人民币:捌拾玖万零壹佰肆拾元整(¥890140.00元)。

五、承包方式:甲方将工程建设内容及规模全部发包给乙方施工,乙方对工程包工、包料,包质量、包保修、包验收合格、包安全、包工期、包文明施工,乙方必须按实施方案、设计标准、现场实际按期组织实施。工程在施工过程中,所用材料质量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并具备产品相应合格证书等。乙方负责提供所承建工程的材料,必须符合相关行业标准。

六、工期:本工程建设从2025年6月20日起至2025年10月20日止,共4个月。

如因不可抗力原因影响工程进度的，乙方可向甲方书面申请延长工期（原则上每次不能超过 30 天）。

七、付款方式：

（一）本合同经双方签订生效后，乙方须在 10 个工作日内安排施工人员进场组织施工。

（二）项目可按照工程进度拨款。工程开工建设后，乙方可申请预付本合同总价的 30% 作为项目开工启动资金，剩下按照工程进度拨款，但工程尾款须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拨付。若项目审计结算价低于合同价的，以审计价为准，超额拨付的工程款应退还；若审计价超过合同价的，以合同价为准。（甲方付清项目尾款前，乙方须先缴纳 3% 的工程质量保证金）。

（三）乙方须交纳工程项目合同价的 3% 作为本项目工程的质量保证金，质保期为镇级竣工验收后一年。项目质保期满后，如项目无质量问题，甲方无条件将质量保证金退给乙方。

八、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负责提供施工设计图和项目实施方案，明确工程建设标准和要求；负责协调施工中用地等问题和监督检查工程质量，并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和及时组织项目验收。

2. 乙方开工前甲方有责任帮助乙方协调当地关系，帮助乙方



解决施工用地和附属物等与当地群众发生的冲突。

3. 为乙方创造一个良好的施工环境，使乙方能够顺利施工，并按合同规定按时付款。

4.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保质保量按时完工。在施工过程中，乙方须服从甲方监督管理，若发现乙方有不符合施工要求及违反操作规范进行施工的事项，甲方有权提出并要求返工、修改，其停工、返工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均由乙方负责承担。

（二）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施工图纸、施工方案、现场实际进行施工，不得擅自降低设计标准。乙方要确保施工现场清洁，及时清理废弃物，做好文明施工。乙方不得将项目工程进行转包、分包。

2. 乙方保证在规定的工期内高质量完成工程任务，乙方可要求甲方按照合同约定及时付款。

3. 乙方在施工中应采取安全防范措施，自觉遵守安全施工规则。施工中的一切工伤事故及安全事故等相关施工事故由乙方负责。甲方协助乙方做好事故处理的相关事宜，乙方须配合甲方开展安全生产相关工作。

4. 乙方必须做好施工前、施工中、施工后图片收集，若有隐蔽工程，须经甲方现场查验或乙方收集图片能证明隐蔽工程量后，方可进行下一步施工。同时，在项目实际施工过程中，若设计与现场不相符合，应先提交工程联系单或相关书面申请，经甲

方确认之后方可进行下一步施工。乙方应按工程规定要求，整理本工程项目的各项资料，负责提供验收所需相关资料。

5. 乙方保证按时支付农民工工资和工程材料款，在甲方拨付相应工程款后乙方须优先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和材料款，不得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以及拖欠材料款情况，否则出现的一切相关问题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九、违约责任

(一) 乙方务必按照该项目施工图设计的标准和要求进行施工，确保工程质量。若工程质量达不到行业验收标准，乙方必须无条件返工。如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问题，甲方有权责令乙方翻工，甲方要求乙方严格按照施工技术规范及图纸要求施工，施工中乙方服从甲方及群众的监督，如乙方不按图纸要求及施工规范施工，甲方有权责令乙方停工整改，后果由乙方自负。工程质量要求达到国家验收标准的，验收合格；如验收达不到合格要求需返工，由乙方负责返工，所产生的经济损失由乙方全权负责。

(二) 乙方必须对所采购的材料质量全面负责，应提供产品相关合格证书和相关检验资料。甲方对材料质量有疑问时，有权要求复验，复验合格其相关费用由甲方支付，复验不合格其经济损失及复验费用由乙方承担。

(三) 由于乙方偷工减料等施工原因引起工程质量问题，由

此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和一切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四)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 要做好安全保护措施, 要尊重当地民族风俗习惯。若因乙方施工引发人身安全、森林火灾、群众纠纷等大小事故, 一切责任和经济赔偿全部由乙方承担;

(五) 甲方未按约定支付工程款的, 乙方可申请要求甲方每天按未付工程款总额的千分之一支付滞纳金。

十、工程竣工验收

乙方于竣工后 10 天内向甲方提交竣工验收图纸、质检报告、竣工结算等必要的竣工验收材料, 甲方在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 30 天内组织有关部门进行验收, 通过验收后收集好施工图纸、合同或补充合同等, 向县相关部门提交县级验收申请。验收发现问题时, 乙方须按甲方要求整改, 并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费用。甲方应在验收合格后依据合同、补充合同等进行工程审计, 乙方应配合甲方开展审计、现场检查等相关事宜。

十一、工程质保

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为一年, 自镇级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质保期内发生质量问题, 乙方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 五天内完成维修工作。否则, 甲方有权另请其他施工队伍维修, 所有维修款由乙方承担, 甲方可直接从乙方质量保证金中予以扣除。

十二、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可依法向荔波县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签订补充合同。

十四、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监理单位一份、甲良镇财政所一份，一份用于资料存档，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发包方（盖章）： 荔波县甲良镇人民政府 承包方（盖章）： 贵州明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甲良镇阁龙社区 地址：荔波县国际城

电话：0854-3512248 电话：13765419886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签约地点：甲良镇政府三楼办公室 合同签订日期：2025年6月19日